证券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5-03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海装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或“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辽海装备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2,3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辽海装备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5,5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保证合同》(25-BZ-01-010),就辽海装备融资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2,300万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在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辽海装备的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117775 58XT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2,542.56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玉良

6.成立日期:1986年05月29日

7.营业期限:自1986年05月29日至2036年05月28日

8.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23号

9.经营范围:船舶制造,船舶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担保人持股情况:公司对辽海装备持股100%。

11.辽海装备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2,436.42	123,046.58
负债总额	89,269.09	88,868.52
净资产	33,167.33	34,178.06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30,133.14	15,830.44
净利润	3,298.61	1,010.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关于辽海装备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均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870万元,占公司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93%。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5-10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3,99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0,463.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09.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3,123,586.07 / 12,826,225.14 负债总额 / 9,159,830.92 / 8,889,143.25 资产净额 / 3,963,755.15 / 3,937,081.89 营业收入 / 545,612.67 / 891,699.93 净利润 / 20,730.44 / 27,653.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因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60,463.50	609.90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60,463.50	141.58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00,000.00	468.32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11/900903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大众B股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241483/242388　债券简称:24大众01/25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2816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4	-	2025/9/25	2025/9/25
B股	2025/9/29	2025/9/24		2025/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2025 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64,122,8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282,457.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4	-	2025/9/25	2025/9/25
B股	2025/9/29	2025/9/24		2025/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3.1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

(4)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

3.2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本次利润分配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8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1:7.1030)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2816美元(含税)。

(1)对于B股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2816美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B股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0的股东)

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2816美元。

(3)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2534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289122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72,72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5188ZH2025018-001《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4,080万元的担保保证。

2、公司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宝诚”)签订了合同编号:NSH-B2025A0385-2《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新能源”)与海发宝诚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人民币5,339.2万元的担保保证。

上述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德福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

4、法定代表人:张涛

5、注册资本金:壹拾亿元整

6、经营范围:电解铜箔生产与销售(包括对外出口)、铜箔产品及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服务与咨询;物流及运输。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51%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508,058.20	483,004.72
负债总额	381,087.51	363,762.48
净资产	126,970.68	119,242.24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256,797.20	338,753.37
利润总额	7,638.34	-18,794.35
净利润	7,600.36	-18,713.26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德富新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2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2号(A地块)

4、法定代表人:马科

5、注册资本金:贰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富新能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57,472.73	294,709.83
负债总额	325,723.18	174,207.17
净资产	131,749.55	120,502.65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85,938.98	187,381.35
利润总额	3,025.43	902.76
净利润	3,675.68	955.31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富新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5188ZH2025018-001《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4,080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捌拾万元整)

3、保证范围:在主合同项下应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4、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海发宝诚签订的合同编号:NSH-B2025A0385-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5,339.2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3、保证范围: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迟延履行金、租赁物残值转让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合同终止金、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及执行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用、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应缴的税款等)。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子公司德福新材、德富新能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福新材、德富新能源的发展。公司对德福新材、德富新能源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5188ZH2025018-001《最高额保证合同》;

2、NSH-B2025A0385-2《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科技”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洁萍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近日正式退休,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且张洁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并持续专注研发体系建设。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不会对公司的研发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一、张洁萍女士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洁萍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近日正式退休,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且张洁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洁萍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1、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张洁萍女士,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Powermax(上海)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部项目经理;Analog Devices Inc.资深应用工程师;SYNARGY Semiconductor公司产品开发总监。

2022年1月加入公司,担任智能驾驶事业部副总经理,负责团队建设与管理、经营目标实现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汽车动力总成和整车测试数据的智能分析与大数据管理平台的建立和优化工作。

2、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洁萍女士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目前该部分研发项目团队研发人员稳定,张洁萍女士的离职不会影响上述项目的推进与实施。张洁萍女士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张洁萍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履行保密协议情况

公司与张洁萍女士签署了《保密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张洁萍女士对其知悉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因履行职务取得的技术成果等)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张洁萍女士有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4、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洁萍女士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持有2,080股;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在公司业绩达标后,所持股权将自动解锁。

张洁萍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建设,研发运营团队结构完整,研发平台各部门各司其职,公司的技术研发与生产运营工作均正常开展,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接替张洁萍女士负责的工作,并已实现平稳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89人、101人、127人、111人,研发团队结构稳定,后备力量充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李粉花、汪彤、JIANJUN ZHANG(张建军)、张洁萍
本次变动后	李粉花、汪彤、JIANJUN ZHANG(张建军)

综上,张洁萍女士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研发项目推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张洁萍女士已完成工作交接,各项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

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华依科技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张洁萍女士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张洁萍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张洁萍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期间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张洁萍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张洁萍女士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5年4月21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600万元且不超过77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股份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本次增持情况:截止2025年9月18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2%,增持总金额为5,282,223.93元。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乔志钢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ZHOU XIAODONG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6,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36%

增持主体名称	王锋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7,9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18%

增持主体名称	王少宾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3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0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乔志钢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1日~2025年10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0万元~60万元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9月18日~2025年9月18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37,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508,75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38%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508,75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7,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3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ZHOU XIAODONG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1日~2025年10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60万元~70万元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9月18日~2025年9月18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14,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93,522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4%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695,614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5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5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王锋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1日~2025年10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30万元~40万元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9月18日~2025年9月18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6,9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94,875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7%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94,817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4,8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王少宾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1日~2025年10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30万元~40万元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9月18日~2025年9月18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18,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46,114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8%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317,309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4,3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3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包秀银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3.4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2.5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